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2日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会议室。
 - 7、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四)
 - 8、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现场出席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9、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一)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何其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sqrt{}$	
1.02	选举方艺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sqrt{}$	
1.03	选举迮德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checkmark	
1.04	选举陈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checkmark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桂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许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王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V	
3.02	选举周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sqrt{}$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别提示:

提案 1.00、2.00、3.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提案投票无效。提案 1.00 应选人数 4 人,提案 2.00 应选人数 3 人,提案 3.00 应选人数 2 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17: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 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 确认。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沈国良

联系电话: 021-61321868

联系传真: 021-61321869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件: bdoffice@bizconf.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578", 投票简称: "会畅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
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u></u>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	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学票数)	同意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u>J.</u>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何其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sqrt{}$	治
1.02	选举方艺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sqrt{}$	治
1.03	选举迮德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	票
1.04	选举陈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票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u>J</u>	立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桂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许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王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checkmark	票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u></u>	立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王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sqrt{}$	票

	表监事		
2.02	选举周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1	Ħ
3.02	表监事	V	票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 本表复印有效。